雲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

府行法一字第 1152911181 號

訴　願　人：劉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雲林縣警察局

訴願人因不服雲林縣警察局 115 年 5 月 5 日作成之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」（雲警刑字第 1150013725 號）行政處分提起訴願，請求撤銷原處分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。

二、緣訴願人於 115 年 9 月 30 日提出訴願書（雲林縣警察局收文日），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 115 年 5 月 5 日雲警刑字第 1150013725 號行政裁罰處分及停止本件行政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之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訴願人曾於 115 年 6 月 10 日因不服該行政處分提起訴願，業經本府 115 年 9 月 2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52910355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在案（訴願人同居人於 115 年 9 月 29 日收受訴願決定書），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同一事件於 115 年 9 月 24 日重行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曾　元　煌

（請　　假）

委員　張　嘉　麟

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　王　服　清

委員　李　仁　淼
委員　周　銘　琰
委員　洪　千　雅
委員　張　智　學
委員　陳　金　春
委員　黃　玉　霜
委員　葉　雅　婷
委員　蕭　文　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(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)提起行政訴訟。